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1〕226号

印发《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实施办法》已经2021年11月17日北京大学第103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2021年11月17日

北京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实施办法

(2021年11月17日北京大学第103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，国家体育总局、教育部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体教融合，助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养成良好运动习惯，切实提高学生身体素质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，继承发扬“完全人格、首在体育”的优良传统，坚持“健康第一”的教育理念和“健康校园、体育先行”的发展理念，增强学生综合素质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促进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锤炼意志，培养“德才兼备、体魄健全”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第二条 体质健康测试由体育教研部牵头，教务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团委和院系共同组织实施，学生积极参与。

第三条 学生无论是否选修体育课，每学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体质健康测试，测试安排在秋季学期、春季学期和其他补测时间。

第四条 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。建立学生《标准》电子登记卡，将体质健康测试情况纳入学生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。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保护工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和《北京大学校务信息数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条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，同等条件下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优秀者优先。

第六条 从2022级开始，学生毕业时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。学生毕业时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（按照《标准》测试）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七条 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准予补测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体育教研部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“运动处方”，开设体适能、运动营养与减肥、运动健身方法与实践、体质健康测试专项训练营等特色课程；制作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运动技能水平的相关网络课程，指导学生进行经常性和针对性训练。

第八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体育教研部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、体育教研部核准后，可暂缓或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于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》，存入学生健康档案。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奖评优，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需注明免测。

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本科生(含港澳台、留学生等),不含短期交换生。医学部参照本办法和《标准》另行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十条 本办法和未尽事宜由体育教研部负责解释。

校内发送: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全校各单位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